

行政院核定調降全民健保費率 【衛福部】

行政院今（30）日核定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其中**一般保險費費率調降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調降為 1.91%**，推估被保險人每人每月一般保險費平均減少 26 元、補充保險費減少 23 元，另雇主負擔保險費全年減少約 73 億元。

行政院表示，我國自 102 年起施行二代健保，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91%及補充保險費費率 2%迄今，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截至 104 年 11 月止，健保安全準備總額達 2,222 億元，折合約 4.96 個月保險給付，超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所訂有關安全準備總額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為原則的規定。

行政院指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健保費率係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依次年度醫療費用協議結果完成次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後，報衛福部 轉報行政院核定。有關 105 年度健保費率業經健保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精算師等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經 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0 日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審議結果，認為保險費率應依二代健保財務收支連動精神，建立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的審議機制。

雇主應逐年檢視舊制勞退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 【勞工局】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同法第 78 條並提高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處罰；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或未依限補足差額者，課予**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之罰鍰**。

舉例說明，雇主於 104 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105 年其所僱勞工甲工作 15 年滿 55 歲，乙工作 10 年滿 60 歲，丙工作未滿 10 年但滿 65 歲。甲、乙、丙於 105 年分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或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依法計算之退休金給付金額為 400 萬元，該金額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 100 萬元，故雇主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 100 萬元。

【編按】評估對象係(1)**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或(2)**選擇新制但仍未辦理結清之舊制年資者**，次年將符合自請退休條件或強制退休條件者，並非全部勞工皆納入評估。

經濟部「商業會計法啓動大會」

【經濟部】

新修正「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於明（10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我國商業會計法規邁入新紀元。為迎接新制，經濟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今(12)日聯合舉辦「商業會計法啓動大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共同與會，一同宣示商業會計法規新制的啓動！

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指出，「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民國103年完成修正，並將於明（105）年1月1日開始適用。這次修正重點有三個：

1. 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2. 國內財務報表會計項目一致、
3. 延長商業之決算期限，讓企業能更順利的辦理每年度的決算。

這次修正，相信對於企業想要永續發展、壯大規模以及邁向國際來講，一定是利多的。

由於「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所有的會計入帳原則，因此，經濟部今年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為非公開發行企業量身訂做一套新的簡易會計制度，就是「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自105年度起，**以「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作為商業會計法規下，非公開發行企業所應遵循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的制訂，是以大幅簡化為原則，總共有22號次，篇幅僅為舊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的12%，且新、舊公報間的內容差異不到2成，希望讓企業可以無痛轉換。經濟部未來將繼續秉持愛心輔導的精神，化解企業適用新制的障礙。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表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內容精簡、文字易懂，而且新舊公報的差異不大。為了增進企業對新制的瞭解，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目前設有「商業會計專區」放置了法令修正對照、公報差異分析、常見問答及宣導活動這些相關資訊，公報課程可以線上免費學習。

本次修正商業會計法，經濟部秉持接國際、穩規範、寬期限三大原則，有助於減輕國內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成本。未來並以愛心輔導的精神，迎接新法上路。

欲了解「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內容，可以上網至「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網站查詢。

<http://gcis.nat.gov.tw/main/classNewAction.do?method=accounting>